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梁新清先生、吴易明先生和何晴女士就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2018年上半年的担保事项及2018年上半年累计发生的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亦无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2018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离职人员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份额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激励份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 元/股。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

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因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需要，本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是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与关联法人就劲拓高新技术中心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与关联法人就劲拓高新技术中心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公司拟与深圳劲拓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并经综合了解深圳市场工业园区物业服务市场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深圳劲拓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为综合考虑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后续物业服务质量、物业服务价格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做出的决定，将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园区物业服务整体向公司关联法人深圳劲拓新发展有限公司外包，既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专一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也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深耕装备制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正，不存在关联法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者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主逵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与关联法人就劲拓高新技术中心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梁新清

吴易明

何晴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